

高邮市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建章立制重点项目清单（一）

类别	序号	制度名称	行文单位	文号	完成情况
一、作风建设类	1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实施办法	市委	邮发〔2013〕16号	已于2013年2月7日出台
	2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领导干部调查研究工作的意见	市委、市政府	邮发〔2014〕42号	已于5月26日出台
	3	规范和改进公务接待工作和商务接待工作的意见	市委办、政府办	邮办发〔2014〕48号	已于8月6日出台
	4	高邮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纪委	邮纪委〔2014〕31号	已于5月26日出台
	5	进一步清理行政权力库的通知	优办、法制办	邮优办〔2014〕4号	已于4月21日出台
二、服务发展类	6	加快推进涉农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的实施意见	市委、市政府	邮发〔2014〕51号	已于8月13日出台
	7	进一步加快政府投资项目行政审批速度的实施意见	市政府	邮政发〔2014〕56号	已于4月3日出台
	8	重大投资项目模拟审批实施办法（试行）	市政府	邮政发〔2014〕57号	已于4月3日出台
	9	整顿服装行业秩序规范劳动用工行为的实施意见	市委办、政府办	邮办发〔2014〕4号	已于2月11日出台
三、民生实事类	10	着力提升服务水平净化企业发展环境的意见	市委办、政府办	邮办发〔2014〕6号	已于5月28日出台
	11	2014年高邮市民生幸福工程实施意见	市委、市政府	邮发〔2014〕1号	已于1月28日出台
四、基层帮扶类	12	切实加强村卫生室规范管理的意见	卫生局	邮卫〔2014〕37号	已于4月9日出台
	13	扶持经济薄弱村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实施意见	市委、市政府	邮发〔2014〕47号	已于7月10日出台
	14	加强新形势下城乡社区建设工作的意见	市委、市政府	邮发〔2014〕22号	已于3月7日出台
	15	高邮市经济薄弱村财政扶持项目租金收益分配评价办法	农工办	邮办发〔2014〕42号	已于7月21日出台
四、基层帮扶类	16	高邮市农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农工办	邮办发〔2014〕43号	已于7月29日出台
	17	新一轮低收入农户脱贫奔小康工程实施意见	农工办	邮办发〔2014〕39号	已于6月24日出台
	18	规范全市社区办公服务用房建设和管理的意见	民政局、城建局、房管局、财政局	邮民发〔2014〕42号	已于1月13日出台
	19	全市推行“政社互动”提高社区管理服务效能的实施意见	政府办	邮政办发〔2014〕119号	已于7月21日出台
	20	规范报刊征订秩序切实减轻基层负担的通知	宣传部、纪委	邮宣〔2014〕39号	已于8月12日出台
五、干部管理类	21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领导干部学习的意见	市委、市政府	邮发〔2014〕37号	已于5月15日出台
	22	加强党员干部思想理论建设的意见	市委办、宣传部	邮办发〔2014〕18号	已于4月22日出台
	23	高邮市年轻干部实践锻炼管理考核办法	组织部	邮组〔2014〕17号	已于6月4日出台
六、基层党建类	24	深入开展党员志愿者服务活动的实施意见	市委	邮发〔2014〕30号	已于4月11日出台
	25	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	市委、市政府	邮发〔2014〕40号	已于5月19日出台
	26	实施党组织统一活动日制度	党建办	邮党建办〔2014〕1号	已于4月9日出台
	27	以“四服务”为主题建立村（社区）党组织组团式联系服务群众制度	党建办	邮党建办〔2014〕2号	已于4月9日出台
	28	组织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开展志愿服务群众活动的通知	组织部	邮组通〔2014〕49号	已于8月14日出台

高邮市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建章立制重点项目清单（二）

类别	序号	制度名称	行文单位	完成时限
一、作风建设类	1	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的意见	市委	拟于9月底出台
	2	重大事项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实施办法	市委办	拟于9月底出台
	3	建设服务型政府的意见	政府办	拟于9月底出台
	4	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制度	政府办	拟于11月底前出台
	5	市级机关办公用房建设使用管理办法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拟于10月底出台
	6	加强资源节约、建设节约型机关的实施意见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拟于10月底出台
	7	高邮市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规定	纪委	拟于9月底出台
	8	党员干部作风建设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价的办法	纪委	拟于9月底出台
	9	党员干部行为规范	组织部	拟于9月底出台
	10	加强党政机关经费管理的意见	财政局	拟于10月底出台
二、民生实事类	11	畅通群众诉求渠道、维护群众利益的制度	信访局	拟于9月底出台
三、干部管理类	12	机关退出领导岗位的干部管理的制度	纪委、组织部	拟于9月底出台
	13	加强乡局级干部日常管理的制度	组织部	拟于9月底出台
	14	乡镇（园区）自聘人员使用管理制度	人社局	拟于9月底出台
四、基层党建类	15	深化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	市委	拟于9月上旬出台
	16	实施党员“一方隶属、多重管理”的制度	组织部	拟于9月底出台
	17	处置不合格党员畅通党员出口的制度	组织部	拟于9月初出台
	18	市级机关党建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的制度	机关工委、组织部	拟于10月底前出台

高标准严要求开展教育实践活动

照镜子 正衣冠 洗洗澡 治治病

扬州市马棚湾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隆重推出“认租家庭农场、订制有机口粮”活动

您每天只需一包普通香烟的钱，就能吃出全家人的健康！



★ 生态种植 健康保证

“马棚湾”有机大米是这样生产出来的。

- **水清洁** “马棚湾”有机大米生产基地所用的水全部直接来自京杭大运河，水质1级（国家南水北调主干线）；
- **土干净** 基地从2009年就进行有机转换，连续6年不施化学肥料，不喷撒农药，没有污染源；
- **种子好** 选用江苏省农科院水稻育种专家王才林博士培育的品质优、口感好的粳稻系列；
- **肥料精** 通过种植紫云英（红花草）沤制做基肥，辅施国家有机认证的有机肥和经发酵过的猪、鸡、鸭粪；
- **无农药** 采用科学的生物防治法、物

理防治和栽培肥水调控技术控制病虫害；

- **人除草** 生产全过程不使用化学除草，全靠人工打靶薅草和高邮麻鸭共作；
- **收获晚** 从移栽到收割需要190天左右的时间，生育周期比常规粳稻长2个月，而每亩单产只有600斤左右，约折有机米400斤，远低于其它常规粳稻。
- **保新鲜** 公司拥有小型自动成套稻米加工设备，原粮和高品粮都实现了恒温储藏。

由于“马棚湾”有机大米生态种植，充沛的雨水，充足的光照，充分的养料，灌浆结实期长，所以颗粒饱满、色泽光亮、口感醇厚，可与世界一流稻米媲美。这样的有机大米您食用后，能不健康吗？

★ 认租订制 实惠多多

“马棚湾”有机大米生态种植，回归自然，美誉与日俱增。扬州马棚湾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回馈社会，让城乡居民吃到纯正的“马棚湾”有机大米，隆重推出“认租家庭农场、订制有机口粮”活动。只要您每天节省一包普通的香烟钱，就能保障您全家“一日三餐”主食吃得健康！您选用“马棚湾”有机大米，对婴幼儿有利于健康成长，对孕产妇有利于增加抗体，恢复健康；精英人员除自身健康需求外，还可以是用来与亲朋好友联系感情，惠及客户分享健康与快乐的重要手段。

即日起，凡到扬州马棚湾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认租一份农地，认租者全年可享受“马棚湾”有机大米360斤，公司分12次安全新鲜配送到认租者家里，按照保本微利的价格，每斤只需12.8元，全年4608元。同时，认租者每年可获赠“马棚湾”有机草鸡蛋和“马棚湾”有机黑猪肉各一份。

“认租家庭农场、订制有机口粮”活动，可单独报名，也可组团集体报名。组团认租超

过10份的（含10份），外赠送1份。

认租者可以随时用手机通过公司安装在生产基地的“移动千里眼”，全程监控到“自留地”有机稻的生产、生长情况；认租者双休日还可以带着家人、亲朋好友，到“自留地”去体验一下劳作，尽享田园风光。

扬州马棚湾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热忱欢迎您参与“认租家庭农场、订制有机口粮”活动。您和您家人的健康，就是我们服务的宗旨！

咨询热线：张先生 13801449568

公司地址：高邮开发区马棚镇塔院村 邮编 22560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高邮支行

账号：1108901109000200258

QQ邮箱：2734903825@qq.com

